

# 新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新沃通利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 延长募集期的公告

新沃通利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募集及其基金份额的发售已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2016 年 7 月 13 日证监许可[2016]1599 号文批复，原定认购截止日为 2016 年 11 月 25 日。为充分满足投资者的投资需求，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及《新沃通利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新沃通利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的有关规定，经本基金管理人新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本基金托管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及本基金销售代理机构协商，决定将本基金募集期延长至 2016 年 12 月 23 日。

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阅读 2016 年 11 月 22 日刊登在《上海证券报》等媒体上的《新沃通利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投资者也可通过本公司客服电话：400-698-9988 或登陆本公司网站（[www.sinvofund.com](http://www.sinvofund.com)）获取相关信息。

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基金之前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文件。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新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6 年 11 月 22 日